

燙傷：

〔定義〕

碰觸到火燄、炙熱的物體，如開水、蒸氣、滾燙油，腐蝕性化學藥品或電流擊傷等而造成皮膚的傷害。

〔症狀〕

第一度：傷及表皮層，有皮膚發紅，火熱刺痛感，無水泡、皮膚乾燥情形。

第二度：傷及真皮層，有皮膚發紅、腫、起水泡，疼痛厲害，表面潮濕的症狀。

第三度：真皮及表皮全部破壞，並傷及皮下組織，無疼痛感，皮膚乾燥，皮膚顏色為白、黑、棕、紅，受壓不會變白，皮膚表面似皮革樣，水腫，組織壞死，麻木。

〔緊急處理〕

1. 沖：立刻以流動冷水或自來水沖洗患處 15 分鐘。
2. 脫：在水中除去覆蓋的衣物，若有黏在傷口上的衣物，不可用力脫去。
3. 泡：在水中持續浸泡約三十分鐘。
4. 蓋：不塗抹任何藥膏，以消毒過或乾淨的被單、布條覆蓋傷處。
5. 送：送醫急救。
6. 燙傷時，起水泡或掀起之皮膚，不要扯去或剪掉，貼平在傷口上，有易於傷口之復原。

眼中異物：

〔定義〕

眼中有異物侵入，至眼睛不適。

〔症狀〕

疼痛、灼熱感、流淚、眼球發紅、畏光、視力模糊不清。

〔護理要點〕

1. 教導患者勿揉眼睛。
2. 檢視患者眼睛前先洗手。
3. 若有異物插入眼球，勿嘗試取出，應遮蓋雙眼，固定異物，

儘速就醫。

4. 若異物停留或游移在眼球上或眼皮內，可輕扯上眼皮，讓淚液將異物沖出，或用生理食鹽水沖洗眼睛。
5. 經處理後，仍感眼睛不適，或有出血，視力模糊者，應送醫診治。